

##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111.10.07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3.24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9.22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2.11.01 本校教務處同意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 **畢業學分**

- (一) 除學位論文外，應修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
- (二) 畢業學分中，須從「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三領域中，各修習至少 6 學分。
- (三) 修課以本學程開設之課程為主。學生選修本學程外同級課程，最多認列 8 學分。
- (四) 在學期間之海外實習得申請免修「華語文教學實習」課程。免修辦法請參照《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海外實習免修辦法》。
- (五) 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並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為原則。有關修課方式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學分抵免**

依本校《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上限。

### 四、 **實習規定**

- (一) 入學後至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在經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以母語非華語者為對象，從事華語課堂教學實習至少 72 小時。
- (二) 實習單位所開之實習證明應有以下資訊：姓名、實習機構名稱、職稱、實習時間，以及教學時數。
- (三) 如有特殊情形，須於實習前提交「實習計畫書」並經本學程實習審議小組核可。

### 五、 **外語能力規定**

- (一) 本國生、港澳生、陸生：入學後至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達到本學程外語能力要求：
  1. 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
  2. 修畢前目認定基準所列外語種類以外之任何一種外語累計至少 8 學分或 120 小時以上之大學語言課程。但泰語、印尼語、越南語得以前開學分或大學語言課程證明之。
  3. 修習任何兩種外語累計至少十學分。
- (二) 外籍生、僑生：入學後至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流利級。
- (三) 若有特殊情形，需專案提出申請，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

### 六、 **學術活動要求**

- (一) 入學後至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投稿校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單一作者為準，若為多位作者，二位作者算 1/2 篇，三

位作者算 1/3 篇，依此類推)。論文需與「華語文教學」領域相關，且需全文發表。以壁報發表者不予計算。

- (二) 有修習畢業學分之每一學期，須全程參加至少 2 場學術研討會或 6 次專題演講、工作坊。活動內容需與「華語文教學」相關，並提供參與證明。
- (三) 本碩士學位學程舉辦之學術活動，研究生皆有協助並全程參與之義務。

## 七、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 申請時間：得自修業第一學期起，至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在指導教授同意下，均可提出申請，並繳交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 (二) 計畫內容：應詳述研究之動機、目的、方法及其範圍等，並須列明參考書目。
- (三) 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現任或曾任本學程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特殊論題，欲延聘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並填具『校外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未獲核准者，不得致聘。
- (四) 審核方式：學位論文研究計畫由學程主任聘請二位委員，以書面方式審查。審查委員須符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五) 審核結果：應依據審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送交乙份留學程辦公室備查。論文撰寫期間若有修改研究計畫者，仍應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並送交學程辦公室備查。

## 八、申報論文題目

- (一) 申報辦法：進入本校網頁「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系統，填寫資料並列印紙本，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學程辦公室彙整。
- (二) 原已申報但需更改題目者，可在其後各學期之申報論文題目期間，至教務處網站下載並填寫申請單，於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交學程辦公室。

## 九、申請學位考試

- (一) 修畢應修習之學分、通過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本學程外語、實習及學術活動要求，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論文應以正體中文撰寫。
- (三) 具備申請學位考試條件後，於每學期開學後至申請截止日(另行公告日期)前，檢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等申請文件及論文提出申請。

## 十、離校手續及繳交論文

- (一) 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至學程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時，應先行至「政大全球校友網頁」更新個人資料，並繳交修訂完成之學位論文 2 本、還清所借圖書。
- (二) 凡未繳交論文而欲先行辦理離校手續者，本學程不予核可。

十一、本辦法自 112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開始適用。

十二、本辦法經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完整修正歷程】

97.05.30 華語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98.12.25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6.30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10.17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1.10.09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2.01.16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3.10.29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4.03.12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5.04.25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6.06.07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7.10.25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8.04.15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111.01.25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